

三、制度建设与基础设施

3.2 课程与教学环节管理制度、 教学质量评估制度相关文件

序号	文 件 名	备注
1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	
4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5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管理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学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各学院负责专业课程教学的管理及具体实施，研究生公共课开课学院负责公共课教学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等几类，在具体课程设置上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注重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四条 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须制定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教学目的、教学要求、授课内容、授课学时和学分、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须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尚未列入专业培养方案，但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确有必要增设的课程，由学科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充分说明课程的特点及新增的必要性，指定专人编写教学大纲，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报主管校长

批准后，方可开设，并相应调整下一届培养方案。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少数硕士生课程因学科特殊原因，也可由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本校讲师担任，具体要求参看《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选聘工作办法》。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备课并组织实施教学环节，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教师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注意学生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的培养。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或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等，按照《海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教学计划

第十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计划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由各学院安排，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学校每学年集中2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春、秋学期结束前2个月内，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

第十一条 在课程教学计划编制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各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填写《研究生教学计划表》，确定课程名称、

周学时、起始周次、总学时、学分、授课教师、授课对象及人数等，并及时报送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备案。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计划一经编制完成，一般不再调整，，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特殊情况若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调整报告或情况说明，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对专业课程尽可能实行“一课多师”的教学方式，每门课程一般应确定 3-5 名教师分专题或方向进行集体授课，增加课程的信息量，提高授课效率。

第十四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每位教师为一届研究生上课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门（不含专题讲座）。

第五章 课程教学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认真负责和严格自律的态度，认真对待研究生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确保教学质量。要认真备课，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教学计划，在开课 1 周前，将课程教学计划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提倡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多方面地培养和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进行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鼓励有条件的课程开展双语教学。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上课，不得擅自调课和停课。任课教师如因故需要调课，须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程教师须报研究生学院批准），教学秘书做好调课登记备查。研究生秘书及时安排并通知学生调课和补课时间。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研究生考勤等课堂管理工作，保

证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应年级、专业的课程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如因故不能上课，须报任课教师同意。凡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 1/3 者，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课程学习结束后，均应按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考核形式进行考核。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和安排，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和安排。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一）考试

1. 研究生公共课的考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安排考试时间、考场、监考及试卷印制，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通知相应研究生；研究生专业课的考试由学院负责安排并具体实施。

2. 考试课程的任课教师须在距考核 2 周前完成试题（含评分标准）拟定工作。

3. 拟定的试题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根据需要统一印制，并存档。公共必修课程的试题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印制。

4. 闭卷考试，须有 2 名以上教师监考，研究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违反考纪的研究生，按《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5. 考试评分一律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英语课程开设 2 个学期，每学期考试 1 次，总评成绩取两次考试成绩的平均数。考试课程评分为 60 分及其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6. 课程考试成绩由课程开设单位汇总后，报送研究生学院，考试材料由课程开设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

（二）考查

1. 考查课程的任课教师须在距考核 2 周前完成考查方案（含评价标准）拟定工作，考查方案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实行。

2. 考查课程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 个等次。考查课程评价结果为合格及其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3. 考查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后，报送研究生学院，考查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和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含金量，特别是对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和较多人数修读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须于考核结束后 1 周内完成考核评价工作，填写《成绩表》。并将研究生课程考核材料和确认签名的成绩表交给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后盖章留存，并将相应的复印件汇集一套送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共基础课程由任课教师，直接将考卷及《成绩表》送交研究生学院培养办。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某门课程的过程中，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 1/3 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评分低于 60 分，或考查课程评价为不合格的，须重修该课程。因培养方案修订不再开设需重

修的课程时，由指导教师修改该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指定改修课程，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方可改修。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提交缓考申请，并附上证明材料。缓考申请获批的，参加下一次该课程考核。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未参加考核的，按旷考处理，考核成绩记零分或不合格，且不得重修。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的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成绩（包括测验、作业、报告、实验和实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加以评定。

第七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为使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有据可查，并为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提供参考资料，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学档案是指研究生课程教学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各种记录材料，主要包括研究生教学计划、课程表、课程教学计划、考勤表、试卷（附评分标准）或考查方案（附评价标准）、研究生考察材料（读书报告、小论文等）、成绩单等。

第三十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专业课程的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研究生课程考核的原始资料，如试题、试卷（考核论文等）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务办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5年。成绩单及学术研讨成绩考核等级表等应长期保存。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须根据课程教学工作进程，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档案材料，于每学期结束前完成该学期各类教学档案材料

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各单位要安排专柜存放研究生教学档案，并做好防火、防潮、防虫等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负责提供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加盖本学院的成绩校核章和学院公章后有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加盖档案馆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出国成绩证明（含学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审核、制作，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章（含学历学位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教学计划样表

附件：

研究生教学计划表

学年 学期 开课单位(盖章)： 填表人： 学院院长签字：

序号	课 程 名 称	课程类型	周学时	起止周次	总学时	学分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对象（年级、专业）	人数
1								年级 专业	
2								年级 专业	
3								年级 专业	
4								年级 专业	
5								年级 专业	
6								年级 专业	
7								年级 专业	
8								年级 专业	

填表说明：①执教周应注明上课起止周次；②课程类型：按培养方案要求填写

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管理各个环节，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严肃纪律，维护秩序，增强教职工的工作责任感，减少各类教育教学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地事故处理，依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育教学事故的分类和等级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指导教师、任课教师、教辅管理人员及考务工作人员等）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的影响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培养质量以及学校声誉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育教学事故分为三类：指导类(A)、教学类(B)、管理类(C)。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教育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1) 重大教育教学事故（Ⅰ级）：性质恶劣，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涉及面广，影响大。

(2) 较大教育教学事故（Ⅱ级）：情节和后果较为严重，涉

及面较大，影响较大。

(3) 一般教育教学事故(Ⅲ级): 情节和后果较轻, 涉及面小, 但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第五条 发生教育教学事故时, 具体的事故认定参照《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参考表》来参照执行。

第三章 教育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当发生教育教学事故时, 事故责任人、知情人或发现人, 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相关事故单位或研究生学院。全校师生都有义务和责任向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研究生学院报告所发现的教育教学事故。

第七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现教育教学事故或接到事故的报告或通告后, 应立即组织开展调查, 并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 初步认定事故的性质和等级, 并填写《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连同相关材料及时报送研究生学院。

第八条 研究生学院在接到学院提交的《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及相关材料后, 应组织开展调查及核实工作。

第九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类别, 研究生学院可直接, 或是会同其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认定为Ⅱ级和Ⅲ级教育教学事故的, 由研究生学院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认定为Ⅰ级教育教学事故的，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核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第十一条 完成事故认定后，应及时将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学院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论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最终处理结果，根据事故的级别，由研究生学院或学校发文，在全校范围进行通报，并通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以及人事处。其中Ⅰ级责任事故的通报由学校发文。

第四章 教育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事故，视事故级别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并与职称评聘、岗位津贴和效益津贴直接挂钩。且事故及其处理意见记入个人档案

1、发生一级教育教学事故1次者，给予行政记过或以上处分，本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五年内不得晋级或参加职称评定；发生2次者，取消任职资格，予以解聘。

2、发生二级教育教学事故1次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本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不得参加各级评优；三年内不得晋级或参加职称评定。

3、发生三级教学事故1次者，给予全校通报，本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一年内不得晋级或参加职称评定。

4、扣发津贴等具体事宜，由人事处参照校内津贴发放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事故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四条 一学期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者，第二次按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处理；一学期出现两次较大教学事故（Ⅱ级）者，第二次按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一经发现必须及时报送研究生学院，不得对本部门事故进行隐瞒或故意拖延不报，否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屡次发生教学事故的单位，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凡是本办法未列举的违反相应教学管理制度的行为，参照本办法最相近的教学事故等级处理；尚不足以构成高一级教学事故的则按低一级教学事故处理。难以参照的特殊事件，如使教学活动受到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可根据具体情况报经校长办公会议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参考表》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参考表

表一 教育教学事故级别认定标准对照表（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及有关法规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		I
2	对学生实施体罚、辱骂或嘲笑，使学生身心受到严重伤害		I
3	在教学活动中直接或间接向学生索贿、受贿		I
4	擅自更改教学计划，减少课时，未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II
5	没有不可抗拒因素迟到或提前下课（以教学楼铃声为准）		III
6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擅自停课、缺课	II
		擅自请人代课、调课	III
7	在上课或其它教学活动时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III
8	对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实习、课程设计未按规定要求组织教学和进行指导		III级以上
9	因教师擅离职守或指导失误，导致学生在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伤害或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III级以上
10	泄漏考试试题/遗失考生考试考查试卷（作业）		III级以上
11	试题内容存在严重错误和遗漏，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12	监考人员缺席监考		II
	监考人员擅自中途离开监考岗位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III
13	擅自更改上课或考试时间、地点		III
14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II级以上
15	考试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或成绩报送有误；		III级以上
16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要求向所在学院报送有关教学材料		III级
17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教学工作标准的事件，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表认定事故等级		

表二 教育教学事故级别认定标准对照表（研究生指导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I
2	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严重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
3	无故不履行导师职责致使研究生长期得不到指导，不能正常完成培养环节，或导师未经所在单位和研究生院批准而擅自将指导的研究生调给他人	II
4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抽查评审中当年出现两次以上（含）不合格，或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评审中当年出现一次不合格，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
5	研究生未按期制定培养计划，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I
6	研究生未按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I
7	研究生未按期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I
8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抽查评审中当年出现一次不合格，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	III
9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教学管理规定的事件，按其性质与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表认定事故等级	

表三 教育教学事故级别认定标准对照表（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1	没有认真审查入学资格，造成考生冒名顶替入学就读	I
2	因排课表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堂，致使学生空等	III
3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予执行的	III及以
4	校内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	III及以
5	考试结束时收回的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	II
6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导致丢失	II
7	过失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II
8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II 及以上
9	开题、中期检查、评阅和答辩等学位论文工作环节未按要求进行	II

10	学位申请材料中出现严重违反文件规定的情况，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没达到规定人数即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私自更改答辩委员会决定	I
11	因工作疏忽造成课程调度、各类考试安排、学籍处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报草料上报等工作出现较大失误，造成较大影响	II
12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教学管理规定的事件，按其性质与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表认定事故等级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 意见书

责任人姓名		所在单位	
事故发生 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内容:			
登记人或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在单位对事故级别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材料等):			

注: 此表一式四份, 责任人所在单位、研究生学院、人事处各执一份, 个人档案一份。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

(海师办[2011]77 号文件)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督,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督导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及培养的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督导组由 6-8 名督导员和 1 名秘书组成,设组长 1 名,秘书由研究生学院工作人员兼任。督导组的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并实施《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细则》。

(二)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三)对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参与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调研、论证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

(五)定期召开教学督导会议,汇集、分析各种教学及管理信息,并向学校提交督导报告。

二、督导员的聘任条件和聘任办法

(一)督导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从事过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经验。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愿意承担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

(四)督导员由学校遴选、聘任,聘期为一年。

（五）在聘期内，教学督导员因个人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进行人员调整。

三、其他

（一）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发放督导员津贴和用于开展督导工作。

（二）督导组督导意见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各学科和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研究生教育督导员的工作。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是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为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评价目的

通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规范教学过程，进而达到推进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评价范围

列入教学计划且在校内授课的研究生课程。

三、评价指标

评教指标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四、评价方式及要求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由开设归属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教方式包括学生评价和督导评价。

（一）学生评价

1、学院在任课教师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后，应及时组织选课研究生参与评教。

2、每门课程须有四分之三以上修课的学生参与评教，评教

结果方为有效。

3、学院要及时统计上报学生评价结果。

（二）学院督导评价

1、各学院根据专业类别设置一个或多个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学院开设研究生课程的评价工作。督导组成员须是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

2、每门课程须至少听一节课。

3、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要查阅课程教学资料，结合课堂听课情况，及时填写《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并报学院。

4、学期结束后，学院汇总学生评价结果以及学院督导评价意见，综合确定课程教学质量的最终评价结果，并报送研究生院。

5、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三）学校督导评价

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全校研究生课程展开抽查，查阅课程教学资料，随机抽查听课，并对各学院工作情况及所抽查课程听课结果做出评价。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五、评价结果的应用

1、学院、研究生院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评教结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

2、对课程评价为优秀的教师，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课程优秀任课教师推荐名单。

3、在导师遴选时，申请者必须有研究生主干课程授课经历，

且评价结果良好级以上。

4、对于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教师，由学院和任课教师共同拟订改进提高措施，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督促和帮助他们改进与提高。

5.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由研究生院和学院，视课程情况，共同决定做出限期整改或停止聘任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意见。

6、如教师对研究生评教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提出复议，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以现场听课、组织研究生座谈和查阅教学资料等形式进行复核。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课程名称		授课地点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教学文件	教案及资料	10	有教学计划、教案，且格式规范，能严格执行					
教师授课情况	教学态度	5	按时上课，考查出勤，教学准备充分，能适时开展对课堂秩序的管理及控制					
		5	讲课富有热情，有感染力					
		5	仪表端庄，教态自然，亲切大方					
	教学表达	10	讲授思路清晰严谨，逻辑性强，语言表达简明、流畅、准确，教学内容熟练					
		5	板书工整、规范，直观性强					
	教学内容	10	教学内容充实，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5	教学内容与学科前沿动态紧密衔接					
	教学方法	5	采用多媒体、板书、实物等多种教学方法恰当、规范					
		10	实施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教学方法					
		5	注重启迪学生创新思维、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5	尊重学生，重视学生信息反馈，能做出灵活处理					
	学生听课情况	听课态度	5	无迟到，早退现象，听课秩序良好				
听课效果		5	认真倾听教师讲授及同学发言，回答问题积极主动，参与互动的积极性高					
课堂氛围		10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充分，互动效果好					
总分								
评语及建议：								

听课人员（签字）：_____年 月 日

亲爱的同学：你好！

为提高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帮助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请您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的每个栏目中打分或书写意见建议，最后将本评价表交回学院秘书。谢谢支持！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试行）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开课课时数				
课程类别	公共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参考				评分
教学态度 (15 分)	1. 无迟到、早退；无缺课、停课；上课不接听电话	5	4	3	2	
	2. 备课充分，授课认真，采用普通话授课，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5	4	3	2	
	3.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治学严谨，尊重学生，主动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改进教学工作；	5	4	3	2	
教学内容 (35 分)	1. 教学内容恰当, 授课内容与本科教学内容衔接恰当，达到研究生课程应有水平，满足研究生学习要求	10	8	6	4	
	2. 课程内容的基础性与前沿性比例适当，能及时把学科最新成果引入教学	10	8	6	4	
	3. 为研究生的课后自主学习和研究指定了有效的文献资料目录	10	8	6	4	
	4. 授课中适当讲解专业英语或双语教学	5	4	3	2	
教学方法 (35 分)	1. 教学设计新颖，教学方法多样（能有效地采取问题式学习、课堂讨论、案例分析、文献阅读、论文报告等形式），引导研究生主动学习与研究，教与学互动恰当	10	8	6	4	

	2. 注重知识传教、能力培养、素质教育融于一体（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获取知识能力的培养；注重研究生敢于质疑、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注重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的培养）	10	8	6	4	
	3. 授课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进度适宜，有助于提高学习效率	5	4	3	2	
	4.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课内讲授、讨论与课外练习、实践环节等结合恰当	5	4	3	2	
	5. 有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网络技术提高教学效率	5	4	3	2	
教学效果 (15 分)	1. 课堂气氛好，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学生参与度高	10	8	6	4	
	2.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对本学科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学术思想等方面的认识和知识积累收效显著，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受益显著	5	4	3	2	
		评分合计				
综合印象	大于 9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小于 70 分为差（划√）	优	良	中	差	
该课印象最深的教师及其优点：						
课堂需要改进之处(或者其他建议和意见)：						

海南师范大学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客观、公正的教学评估是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前提。学生评教是教学评估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提高教学水平，找准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促进我院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评教的组织

1. 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

2. 学院根据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进行统筹安排，负责组织本院所有研究生参加评教。

3. 应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积极向学生宣传学生评教的意义，认真组织，确保学生参评过程的公平、公正。

二、学生评教的范围

本学期所有开设的课程。

三、评教方式

新生座谈会

第一学期期中举办新生座谈会。由学院院长或学院党委书记主持，本院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务秘书和辅导员出席，全体新生参加。征集学生对课程设置和教学情况的评价及建议，了解新生诉求。

评教问卷调查

印制《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集中发放给学院全体在校研究生不记名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收回。学院将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依照具体反馈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与沟通。

四、评教程序

1. 评教前准备

(1) 确定评教课程。

(2) 评教工作人员培训。学院研究生秘书对所有在校参加评教的研究生进行培训，告知评价结果不会对其产生消极影响。

2. 集中评教

(1) 参与评教的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集中评教。

(2) 为保证评教工作的客观公正，在评教过程中，任课教师应主动回避。

3. 结果统计与反馈

遵照依法治校，约束与激励机制并举的原则，研究生秘书对组织环节情况进行总结与信息反馈，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按一定的程序向学院和研究生学院上报结果。

五、统计结果应用

学生评教结果与课程建设及专业建设相结合，作为奖励工作量的依据，在教师晋职评优、教学质量考核中作为衡量教师工作绩效及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18年5月

附件：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学院	新闻传播与 影视学院	班级		任课 教师		课程		
评价标准			指标到达度				评分	小计
指标	指标要求		A	B	C	D		
教学 规范 15 分	不迟到，不早退		5	4	3	1-2		
	不随意停调课		4	3	2	1		
	认真、及时辅导答疑		3	2	1	0		
	作业适度，批改认真		3	2	1	0		
教学 态度 15 分	仪表端庄，教态得体		5	4	3	1-2		
	治学严谨，讲课认真		5	4	3	1-2		
	严格要求与管理学生		5	4	3	1-2		
教学 内 容 40 分	准确把握大纲，教学目的明确，教材处理得当		8	6-7	3-5	1-2		
	讲解条理清楚，概念原理准确		7	5	3	1-2		
	重点突出，解决难点		7	5	3	1-2		
	能反映本门学科最新知识，理论联系实际好		7	5	3	1-2		
	信息量适中，教学内容充实		5	4	3	1-2		
	举例生动、贴切，问题设计合理		6	5	3-4	1-2		
教学 方法 及能力 30 分	注重启发和师生交流		7	5	3	1-2		
	能灵活、得心应手地驾驭课堂		5	4	3	1-2		
	能按大纲要求因材施教, 重视学生能力培养		7	5	3	1-2		
	能科学、熟练地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		5	4	3	1-2		
	语言生动，语速适中		3	2	1	0		
	板书工整，设计合理		3	2	1	0		
评价等级			评价总分					
其他意见：								

3.3 学位培养相关制度、规章制度等

序号	文 件	备注
1	《海南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中期检查暂行规定》	
4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	
5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海南师范大学关于攻读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海师办[2014]60 号)

为规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培养目标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 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相关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四) 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五) 具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 年，最长在学期限不超过 4 年。两年学习期满，不能按期毕业者，学生本人须提出延期毕业申请，注明预期毕业年，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以进行后期学籍注册。在学期限达到 4 年仍不能正常毕业者，按《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并注销学籍。

三、培养方式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

合，采用课堂讲授、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实践学习等方式。要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并充分利用实践基地的指导力量和实践平台，做好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采用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实践基地聘任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骨干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五、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一）培养方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标准化的规范，是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

（二）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学习方式及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位论文工作及学位授予等内容；

（三）培养方案在学校的总体部署下，由各学院组织各学位点(学科领域)拟定完成，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

（四）个人培养计划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每个研究生制定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要对课程学习、实践教学以及学位论文工作等作出具体安排；

（五）个人培养计划的拟定由导师负责，研究生参与完成，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执行，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六、课程与学分

（一）课程

1、公共必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和我校实际开设，包括外语、政治理论等课程。

2、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的设置，应强调专业性，要拓宽和加深学科专业基础，使研究生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又要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科学方法研究解决有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3、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的设置，要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着重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4、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其中到实践基地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

5、补修课程

跨专业研究生入学后，需要补修2-3门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二）学分

1、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申请授予专业硕士学位所要求的总学分见相应专业硕士的培养方案。

2、讲授类课程一般每18学时计1学分。

七、课程考核

（一）各类课程学习结束后均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考核。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一般通过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专业选修课程可以通过考试或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但要保证考试课程占有一定比例。

（二）考试评分一律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考试课程

评分为 60 分及其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考查课程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 个等次。考查课程评价结果为合格及其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三）研究生考试课程评分低于 60 分，或考查课程评价为不合格者，须重修该课程。

（四）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提交缓考申请，并附上证明材料。缓考申请获批的，参加下一次同类课程考核。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未参加考核的，按旷考处理，考核成绩记零分或不合格，且不得重修。

八、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有关专业实践。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专业作品等。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根据《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毕业，符合《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要求者，可申请授予相应学位。

九、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是我国发展教育、科学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我校各级组织及有关人员要以“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为指导思想，按照本细则的具体规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 2 人，委员 20—30 人，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教学科研人员中的教授、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应有 2/3 以上的成员具有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经所在单位推荐，由校长批准。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博、硕士学位获

得者名单；

- (二) 审核学位课程考试的门数、科目成绩和科研成果；
- (三) 审核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 (四) 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简章；
- (五) 审批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六)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七) 做出授予博、硕士学位的决定，做出撤销博、硕士学位的决定；
- (八) 研究和处理授予博、硕士学位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 (九) 制定、实施学位工作的有关条例、办法和规定；
- (十) 审批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 (十一) 对拟新增学位授权专业进行审议，为学校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第六条 全体学位评定委员的 2/3 以上人员出席，会议决议方能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 6 月份召开全体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主席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

第三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委员由 5 至 9 人组成（含分委会主席），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其中副教授以上人员须占 2/3 以上，分委员会主席由所在学院院长担任，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分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提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博、硕士学位申请者的科目成绩、修学学分和科研成果，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二）审议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审议研究生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四）审核本单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审议并推荐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六）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审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和论文评阅人，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答辩结束后，负责整理学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

（七）对本单位拟新增学位授权专业进行审议；

（八）研究处理本单位其它有关学位问题的具体事项。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 2/3，表决同意的票数必须达到参加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方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因公出差、不能及时回校参加会议的，为保证会议正常召开，分委会可以提出申请，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指定其他学科相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参加该分委员会会议。对已通过论文答辩但学位授予审核未通过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论文审核一次。

第四章 博士学位的授予

第十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本校研究生，在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填写相关学位授予申请表格，连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课程成绩单、在学期间学术成果清单及复印件、毕业登记表等相关材料递交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上述材料一般应在论文答辩前两个月提交。学位申请者不得同时向两个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一）课程学习

博士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二）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在导师的指导下，博士研究生独立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为：

1.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的科学研究成果的表述与总结；

2.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3.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其研究工作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在校期间原则上至少在学校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或在 CSSCI 检索源刊

物上发表 2 篇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人大资料全文复印的、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视为 CSSCI 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要 3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视为权威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为本人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海南师范大学,其中至少有 1 篇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在校期间原则上至少在 SCI 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本人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海南师范大学,其中至少有 1 篇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

答辩时若论文未正式出版,发表论文的录用通知必须与原投稿一起交研究生学院,博士学位证书须于研究论文刊出后方可领取。

(三)对博士研究生在超过正常学制一年以后仍达不到发表论文要求的,可以申请毕业答辩,但不得申请学位;在研究生毕业后的两年时间内,其达到了发表论文要求,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博士学位申请。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例者,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及程序执行,最终获得学位者,其学位授予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不通过者不得再申请学位。

第十一条 我校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同时进行。指导教师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写出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学院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学院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 (一)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交导师评阅；
- (二) 导师完成论文评阅并填写导师评议书；
- (三) 博士研究生在教研室级别的范围内进行预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查找博士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2. 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2) 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
- (3) 通过论文开题报告；
- (4) 博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 5 次（含 5 次）与本专业或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研讨（Seminar）。
- (5) 个人培养计划、文献综述等教学档案齐备；
- (6) 博士学位论文经认真修改并基本定稿。

3.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1)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出预答辩申请，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交学院审查。

(2) 学院按本办法第二条要求对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并将预答辩方案报校研究生学院备案。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现场督导。

(3) 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预答辩的时间、地点和专家组成员由博士生所在学院确定并组织，提前 3 天公告。预答辩前

至少 10 天，博士生应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专家。

（4）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 3-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组成，其中至少有 1-2 名博士生导师。

（5）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6）预答辩结束后 5 日内，学院应将预答辩表决结果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其余材料自行归档备查。

4.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作出评议，预答辩结果分为“预答辩通过”和“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通过的申请人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正式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预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至少在三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四）按《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将博士学位论文送研究生学院参加盲审。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后方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公开进行，答辩前，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应对申请人保密，更不能由论文作者出面联系聘请论文评阅人或与之接触。论文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答辩的前两天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张贴海报。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组成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的名单由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确定，可参考申请人导师提供的专家名单；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半数以上应是教授，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两位外单位在岗工作的专家，至少有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进入答辩委员会；

3.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2 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可以同时兼答辩委员会委员；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外单位教授级专家担任；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委派一名责任心强、办事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作为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处理答辩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学位论文必须经两位论文评阅人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再聘请两名评阅人评阅；如决定不再聘请，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新聘请的评阅人中仍有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在答辩前仔细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表决投票，因故不能出席，应提前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说明，以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更换人员。本人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的姓名、

职称、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2.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论文作者的情况(主要介绍其课程学习、成绩及盲审情况)；

3. 论文作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40分钟以内)；

4. 答辩委员会和其他与会人员提问，论文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回答(即问即答)；

5. 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6. 答辩人退席，答辩委员会开会，就答辩人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按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至89分)、合格(70分至79分)、不合格(低于70分)的等级评定。低于70分的答辩成绩准予其毕业但推迟授予学位，低于60分不予毕业。

答辩决议中除了有对答辩人学位论文水平、学位论文创新点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外，还应针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有明确的结论。结论有：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2)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但建议暂缓授予博士学位，待学位论文修改后，交予答辩委员传阅后，再确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3) 论文答辩不通过，作出限期(明确修改期限)修改的决定，待论文修改后，重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4) 论文答辩不通过，作结业处理。

最终结论必须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

会决议。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授予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申请者的思想表现, 课程学习、科研成果、论文答辩情况等), 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者,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说明否决意见。学位申请者对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 可在一周内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述理由, 可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 也可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为终审结果。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填写在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上, 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提交材料时, 需同时上报“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申请者的学位, 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博士学位授予审批未通过者, 应根据具体情况, 明确说明不授予博士学位或暂缓授予博士学位的理由。

2. 对于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与学位分委员会协商后, 作出限期修改的决定(明确期限)。申请者在完成论文修改后可重新提交审批一次。修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从提出申请到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扣除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时间), 其中论文评阅时间

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十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在学校网上公示，公布3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的授予

第十七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本校研究生，在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填写相关学位授予申请表格，连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课程成绩单、在学期间科研成果清单及复印件、毕业登记表等相关材料递交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上述材料一般应在论文答辩前两个月提交。学位申请者不得同时向两个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十八条 对申请授予硕士学位者的学术水平要求：

1.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
2. 初步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和生产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书籍，并能用外语写出论文摘要。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硕士学位人员的资格审查，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符合以下基本要求，方予以办理硕士学位申请手续：

1. 学习和工作中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拟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的修学，所修总学分及学位课程学分均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没有考试不及格的学位必修课；
3. 提交答辩的论文应具有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4. 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学期间应取得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我校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同时进行。指导教师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写出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学院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论文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学院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与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论文开始前，研究生应在查阅、研究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方案和开题报告，并经两名副教授及以上的专家审核确定；
2. 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有一定的新见解和新内容，其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订；
3. 硕士学位论文概念清晰，论据可靠，分析严谨，数据真实，文字通畅；
4. 人文社科类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自然科学类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中、英文摘要各800字左右，并附参考文献及参考书目。外国语言文学类的研究生，一般要用本专业语种撰写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硕士学位:

1. 硕士学位论文是综合他人成果,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或实验依据;
2. 硕士学位论文立论和计算方法错误;
3. 试验或计算粗糙,试验数据和结果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论点。

(三)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3学期完成;最迟须在第4学期底前完成。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应达到其全部学习时间的一半以上。

(四)研究生最迟须在答辩前2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在15天内审毕,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研究生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可将论文印制。论文最迟应在答辩前30天内印制完毕,论文印制规格遵照《海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主要由各学院组织开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两名学术造诣较深、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评阅论文。评阅人填写《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审阅意见》,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两份评阅意见书最迟须在答辩前一周送各答辩委员。

(六)为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将根据情况抽取部分或全部硕士学位论文进行盲审。研究生论文盲审印制格式要求如下:

1. 论文封面隐去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2. 中英文扉页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班级、学号等个人信息，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3. 版权使用授权书上请勿在作者和指导教师处签名；

4. 原创性声明上作者处请勿签名；

5. 发表学术论文及参与科研情况等仅以第几作者注明即可，不要出现作者或他人姓名；

6. 删去致谢页；

7. 论文双面打印。

（七）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与论文答辩资格相联系：

1. 两份《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并同意答辩者，获得答辩资格，可直接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2. 两份《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但评阅意见为“学位论文须根据建议修改完成后同意参加答辩”者，须根据评阅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附《学位论文修改说明》，对专家意见逐条回答、说明、解释，同时标注学位论文修改之处的页码，经导师审核并在修改说明上签字同意，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下次须重新申请论文答辩。

3. 两份《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一份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或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可追加1位评阅人。追加的评阅人原则上应是校外专家，追加评阅须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报送研究处同意后方可进行。若追加评阅人的评定等级为“不合格”且评阅结论为“重大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者，则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下次须重新申请论文

答辩。

4. 两份《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评定等级均为“不合格”或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则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下次须重新申请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修改意见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直接反馈给学位申请人，反馈信息包括学位论文修改建议和评价结果，不包含评阅专家信息。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按各研究方向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点推荐，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教授、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 5 人组成，一般应包括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席由硕士生导师中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组织和处理有关答辩工作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工作有关的全部材料。

（二）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一名答辩委员因故缺席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答辩也可如期进行。但应将缺席者的书面意见在委员会中宣读，其意见应作为有效票计算。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前一周将论文送达每个答辩委员。答辩委员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论文答辩工作，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就学位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可以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计名投票方式，获 2/3 以上答辩委员同意，才能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必须有详细记录。

（四）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按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至 89 分）、合格（70 分至 79 分）、不合格（低于 70 分）的等级评定。低于 70 分的答辩成绩准予其毕业但推迟授予学位，低于 60 分不予毕业。

（五）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宣读答辩纪律和要求；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 XXX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

3. 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学习情况及业务鉴定；

4.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一般 20 分钟左右）；

5. 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

6. 回答问题结束后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举行会议（除答辩秘书外其他人员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交换意见，作出评价；对是否授予学位投票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填入《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会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7. 复会，主席宣布论文评语和决议（不公布票数）。

（六）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作结业处理。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如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补做论文和再次论文答辩费用自理。

（八）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学位申请有关材料整理立卷，交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和授予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材料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对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以不计名投票方式，所形成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有争议的问题应认真审核，慎重处理并及时上报。

（二）全体学位评定委员的 2/3 以上人员出席，会议决议方能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未参加会议的学位评定委员不能采取通讯方式或请其他人代投票的方式投票。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

第二十四条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资格审查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本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并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

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

2. 研究生应根据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完成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以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准。

4.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1. 未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
2. 学位论文有严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
3. 学位论文未经导师评阅并推荐答辩者；
4. 学位论文送审或答辩未通过者；
5. 其它方面不符合授予专业学位条件者。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一）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

两位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必须有一位是来自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原则上要求有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申请人导师不进入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评阅人可以同时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外单位正高级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必须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的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委派一名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详细记录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并处理答辩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二）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学位论文必须经两位论文评阅人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过程中，若2位评阅人中有1位对论文持否定意见，应另增聘1名评阅人评阅。3位评阅人中如有2位的意见是否定的，则该论文评阅为不合格。

对评阅不合格的论文，申请人必需修改或重新撰写，并按照论文评阅的规定另行评阅，评阅合格后方能重新申请论文答辩。

（三）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和专长。

2.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论文作者的情况（主要介绍其学习方式、课程学习、已达到的专业水平以及盲审的情况）。

3. 学位论文作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20分钟内）。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提问，学位论文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5. 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6. 学位论文作者退席，答辩委员会开会，就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按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至89分）、合格（70分至79分）、不合格（低于70分）的等级评定。低于70分的答辩成绩准予其毕业但推迟

授予学位，低于 60 分不予毕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专业硕士学位，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决议中除对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外，还应针对是否建议学位委员会授予专业硕士学位有明确的结论。结论分为：

（1）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2）通过论文答辩，但暂缓作出建议授予专业硕士学位的决定，待学位论文修改后，交答辩委员审阅，再作出是否建议授予专业硕士学位的决定；

（3）论文答辩不通过，作出限期修改的决定（明确期限），待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答辩。学位论文修改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

（4）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最终结论须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论文作者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四）学位授予程序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材料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对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所形成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有争议的问题应认真审核，慎重处理并及时上报。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申请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学位申请者对审核意见有异议时，可在一周内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述理由，可申请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也可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裁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为终审意见。

2. 全体学位评定委员的 2/3 以上人员出席，会议决议方能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未参加会议的学位评定委员不能采取通讯方式或请其他人代投票的方式投票。

3.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不涉及学历问题，但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要求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须指定答辩秘书，其职责为：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必须由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

2.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确定后，向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发聘书，并将学位论文送交评阅人评阅；

3. 协助安排研究生答辩时间、地点，并负责安排外单位答辩委员的接送；

4. 答辩前一周收齐论文评阅意见、导师评语，并将论文分别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5. 作答辩记录及会议记录，发表决票（表决票盖章有效，事先填好研究生姓名，答辩日期），并负责监票；

6. 填写学位审批材料中的有关内容；整理有关答辩材料，并交学校研究生学院；

7. 发放答辩及论文评阅津贴。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行为事实，应予复议，可以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受理对学位申请、论文评审以及答辩中的一切弄虚作假行为的举报。

第三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博、硕士学位：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曾受记过以上处分的。

（二）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学术品德恶劣，包括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舞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一条 处理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程序：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送交校研究生学院；

（二）研究生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并组织有关部门和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校研究生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审核；

（三）因非学术问题所提出的书面意见，由研究生学院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仲裁。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中期检查暂行规定

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培养水平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开题报告

（一）资格审查

1. 按照学校成绩管理有关规定，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及学分进行审查，修学学分达不到总学分要求 80%者，不能开题。
2. 导师审查研究生开题前的文献阅读、方案论证等准备工作。准备不充分、研究方案论证不合理，研究选题重复、缺乏创新性，学位论文选题偏离研究方向，不予开题。

（二）研究选题的原则

1. 研究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应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
2. 研究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 研究选题要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4. 研究选题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三）开题报告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1. 文献综述；
2. 选题的背景、研究的意义及可行性分析；
3. 研究的主要内容及框架；
4. 本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式、方法及需要的实验条件等；
5. 本课题研究过程中的重点、可能遇到的难点问题及解决的初步设想；
6. 本课题预期达到的目标，要说明选题的先进性和可预期的创新性；
7. 论文工作量、进度与经费的来源。

（四）开题报告的组织管理

1.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学科负责人组织进行，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组至少由 3 名以上相关专业的指导教师组成，同时应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参加报告会。开题报告会设秘书一名，负责详细记录开题报告内容。

2. 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至第四学期进行。硕士生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送审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10 个月。博士生开题时间根据本学科培养的要求自行确定。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后时，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副院长）作出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3. 开题报告成绩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允许其在两个月内重新进行一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应重新选题且参加下一轮开题报告会。论文答辩和毕业时间做相应推迟。

4. 开题报告通过后，可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研究选题不得随意更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时，须由研究生写出

书面报告，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副院长）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批并须重新做开题报告。

5. 开题报告完成后，经导师、学位点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和选题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6. 无故不能按时做开题报告，或是开题报告 2 次不通过者，视为不适宜继续培养，将作肄业处理。

（五）开题报告程序与要求

1. 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

（1）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查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文献资料，进行必要的调研和分析，撰写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阅读论文、资料一般不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资料一般不少于 5 篇。

（2）就选题方向进行必要的调研和分析，拟定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和计划，撰写开题报告。完成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提交导师审核通过。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

2. 开题报告申请

（1）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获得导师认可通过后，下载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2）学位点责任教授对申请者的开题报告内容及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开题报告条件的给予安排。

3. 开题报告要求

（1）参加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必须本人亲自到场汇报，不得以远程视频代替或者由他人代为汇报答辩，不能仅提交纸质的开题报告。

（2）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前一周，张贴海报

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并同时 will 开题报告安排报送研究生学院。

(3) 开题报告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个人阐述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4) 开题报告结束后，评审专家小组集体评议并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定意见。审定意见应对研究生论文选题有明确的态度，建议和具体修改意见。

(5) 开题报告通过者，在 2 周内根据评审专家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报告全文（一式两份）送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保存。

二、论文中期检查

（一）检查对象

所有拟定于本年度毕业的研究生均须本人到场参加论文检查。未通过论文中期检查者，将不参加论文盲审，并相应推迟其毕业时间。

（二）检查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要求于倒数第二学期期末前完成。

(三) 检查重点内容为学位论文是否按开题报告所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取得的科研成果。

（四）检查工作的组织

由学院负责，按学科或者方向组织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每个小组由 3~5 人组成。检查小组成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导师资格。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须至少有一名本方向的校外指导

教师参加。

（五）检查形式及程序

形式可以提交书面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程序分两个阶段：

1. 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并对照报告进行检查。请于论文检查前一周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连同论文初稿一起交学院。

2. 集中答辩检查，采取类似预答辩的模式，分为报告、问答及建议环节。研究生向检查小组汇报论文工作，时间要求 5-10 分钟，然后接受专家组的提问。研究生在介绍论文工作时，阐述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拟完成的研究工作（预计获得的成果）；研究生在研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情况及论文质量；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后期工作计划。

3. 检查小组对论文进展进行评议，主要侧重于研究进度、内容、成果及水平、存在问题等方面的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要求及处理意见。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适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在整体安排上应尽量保证硕士生如期答辩，对确需延期的尽早提出申请。

4. 研究生根据专家小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以便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六）检查结论及其使用

学院将检查结果汇总报研究生学院，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考核材料由各学院作为培养过程妥善保存。

根据中期检查结果，不能按期毕业者，经请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海南师范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

一、盲审原则

- (一)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 (二) 有利于客观地反映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
- (三) 有利于加强学位点建设，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
- (四) 突出重点，简便易行。

二、盲审对象

论文盲审的对象为我校当年准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博士生 100%，硕士生（含专业学位）按一定比例抽取，但提前或推迟答辩、导师前次有盲审不合格的学生的学位申请人员 100%。

三、盲审办法

- (一) 研究生学院根据每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学科、专业研究生分布情况制定出盲审方案，并交分管校领导审批。
- (二) 参加盲审的研究生：博士生每生送审三份，硕士生每生送审二份。如不能按时提交盲审论文，按当次论文盲审不通过处理。

四、盲审工作要求

- (一) 论文盲审人员由校外同行专家承担，由研究生学院负

责在专家库中抽取。

（二）为保证学位论文盲审工作正常进行，规定盲审时间约为 30 天。

（三）参加盲审的学位论文，要在盲审结果确定后方可组织答辩工作，盲审结果应作为答辩资格、论文成绩评定的依据。若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回论文的评审意见，可视为通过，进行正常的论文答辩。但如果评审意见收回后为不通过，则该次答辩结果作废。

（四）盲审结果是申请学位资格要求之一，通过论文答辩且盲审通过者方可上学位分会讨论学位。

（五）提交的盲审论文一般不退回。

五、盲审结果处理

（一）在规定时间内收回的论文评审意见，由研究生学院通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已收回的评审意见，决定研究生是否进行论文答辩。

（二）若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后收回的论文评审意见，研究生学院通知学院，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决定处理意见。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若出现一票否决的，可修改后经导师和学院同意，追加二位评阅人再审，追加评阅产生的费用由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共同承担，追加的二份评阅意见均须 75 分以上方可参加本次答辩。评审意见中若出现二票否决，则该论文评审结论即定为不合格，该研究生推迟至第二年答辩。

（四）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只要出现两票否决的，则该

论文评审结论即为不合格，不得参加本次论文答辩。若出现一票否决，可由导师和学院做出推迟答辩或经修改后再送审一份的处理意见，追加评阅产生的费用由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共同承担，追加的评阅意见须 75 分以上方可参加本次答辩。

（五）通过盲审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定为“学位论文须根据建议修改完成后同意参加答辩”者，由研究生和导师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论文修改；如研究生本人及导师对盲审结果有异议，可填写“复审申请表”申请复审，复审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复审申请表”后，应组织有关专家或分委员会成员对被盲审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及盲审意见进行评议。如认同盲审结果，则应责成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如不认同盲审结果，则由研究生学院组织校外专家复审。复审的盲审费用由导师或研究生承担。

（七）被盲审为不合格学位论文修改期限为：博士不超过二年，硕士不超过一年。修改后的论文仍必须参加双盲评审，论文若再次被否决的，则取消该论文作者学位申请资格。

（八）凡被盲审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全部参加下一轮双盲评审或评议，同时提高所在学科双盲评审比例。

（九）研究生指导教师若累计有两次（不同届）学位论文盲审中有两票出现不合格，则限制招生两年，若一届中有两人被盲审两票为不合格学位论文，则取消其导师资格。

（十）若一个一级学科点一届研究生中有两人被盲审两票

为不合格学位论文,则对该学科予以警告、整顿及减少招生计划。

六、关于涉密论文审阅办法

(一) 涉密论文确认

经学院和科研处共同确认的与密级科研项目有关的学位论文;

论文工作虽不涉及密级科研项目,但部分内容不宜对外公开,则由导师申请,学位分委员会负责人同意,交研究生学院备案。

(二) 涉密论文审阅

确认为涉密论文不执行盲审,但需进行评审,由研究生学院根据论文涉密情况邀请校内外专家到校评审,论文不得带出评审地点。

七、研究生论文盲审格式

1. 论文封面隐去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2. 中英文扉页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班级、学号等个人信息,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3. 版权使用授权书作者和指导教师处勿签名,原创性声明作者处勿签名;

4. 发表学术论文及参与科研情况等仅以第几作者注明即可,不要出现作者或他人姓名;

5. 删去致谢页,论文双面打印。

附: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议)复审申请表

附件：

海南师范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议）复审申请表

论文作者姓名		学号	
申请学位		专业	
论文题目			
论文作者意见（可另加附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论文指导老师意见（可另加附页）：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建议复审回避评议的单位或个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研究生学院决定采取较为灵活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执行标准。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本学科的特点采用适合的论文规范标准。毕业生论文规范的最终审查由学院决定。学院和导师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具体情况来要求所指导学生规范地完成学位论文撰写，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但是，凡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者撰写的学位论文至少要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使用标准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等，应加以注释。提交的论文规格尺寸为 A4，论文除标题外全文要求用小四号宋体双面印刷。

二、论文文本格式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由封面、独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主要符号表、引言（第一章）、正文、结论（最后一章）、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和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等部分组成并按此顺序前后排列。

三、学位论文的规范

1. 封面

封面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指导教师、提交日期、分类号、密级、学号等内容。论文封面采用

全校统一格式，博士学位论文自然科学类外封面为绿色、社会科学类为黄色，硕士学位论文自然科学类外封面用浅绿色皮纹纸、社会科学类用黄色皮纹纸、光面在内，教育硕士中的双证生使用全日制硕士生的封面。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封面为土灰色皮纹纸，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单证）的论文封面为土黄色皮纹纸，高校教师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封面为浅蓝色皮纹纸。

论文题目应既能概括整个论文的中心内容，又能引人注目。论文题目不得超过 35 个汉字。封面要求打印，论文题目用二号黑体，其余部分用三号黑体打印。

论文封面必须填写分类号，分类号可在图书馆查阅获得。

学位论文如属保密论文，须在封面上规定的栏内注明相应的密级（可分为秘密、机密、绝密三级），并向研究生学院提交经本人、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保密备案表”。申请保密的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保管，解密后交至研究生学院再行转呈校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等有关单位存档。

学科专业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08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一般为一级学科。教育硕士在学科专业栏应填为学科教学（××），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在学科专业栏应填写为课程与教学论（××）。

2. 声明

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须附于学位论文摘要之前，需研究生本人签字。

3. 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博士生约 1500 字左右，硕士生约 800 字左右，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约 500 字左右。论文摘要一般包括：这项研究工

作的目的和重要性；完成了哪些工作（研究内容各过程的概括性叙述）；获得的主要结论等。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的新见解部分，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内容中的创造性成果部分；论文关键词 3~5 个，用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

4. 外文摘要

中外文摘要的内容要求一致，关键词要确切。中文“摘要”的英文译名统一为“Abstract”。

5. 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可以帮助读者查阅内容中对应的页号，页号从正文开始直至全文结束。

6.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文字要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要求：自然科学类一般为 6~8 万字，社科类一般为 8~10 万字，其中绪论要求为一万字左右。

硕士学位论文字数要求：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2 万字，社科类不少于 3 万字，其中引言（或绪论）要求为 3000~5000 字。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7. 图和附表清单

论文中如果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列于目录页之后，图（表）的清单应有序号、图（表）题和页码。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符号、标志、缩略语、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术语等，应将全文中常用的这些符号和意义列出，并集中置于图（表）清单之后。如果图（表）以及上述符号和缩略语的使用数量不多，

可以不设专门的图和附表清单，而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

图、表、附注、公式等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如：图 1（或 2-1）、表 3（或 5-2）、公式 5（或 3-2）等。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8. 参考文献

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参考文献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在学位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时，应在引用处的右上方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的序号；参考文献的排列按照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在正文的末尾。文科学位论文也可选用页脚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参考文献要实事求是，论文中引用的必须列出，未引用的文献不得出现。

参考文献的列出格式：

（1）专著

[序号] 作者. 题名[M]. 版本项（第 1 版不加标注）.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引文页码。例如：

[1] 刘国钧，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79:15-18, 31.

（2）连续出版物（期刊）

[序号] 作者. 题名[J]. 期刊名称,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例如：

[2] 袁庆龙，候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 [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2001, 32(1):51-53.

[3] Seo H.W, Bae S.Y, Lee S.Y. et al. Nitrogen-Doped Gallium Phosphide Nanobelts[J]. Appl. Phys. Lett, 2003, 82:3752-3754 .

(3) 论文集

[序号] 作者. 题名. 主编.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范围. 例如:

[4]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4)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题名[D].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例如:

[5]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5) 报纸文献

[序号] 作者. 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面次序). 例如:

[6]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6)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申请者. 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 专利号[P]. 公告日期. 例如:

[7]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中国, 88105607.3[P]. 1986-07-26.

(7) 电子文献

[序号] 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的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

[8] 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研究[E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附录 A: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附录 B：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磁带 (magnetic tape)	MT
磁盘 (disk)	DK
光盘 (CD-ROM)	CD
联机网络 (online)	OL

9. 注释

注释作为脚注在页下分散著录。

10. 附录

附录一般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以下内容可以放在附录之内：

- A. 放在正文中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
- B. 为方便阅读所需要的辅助性教学工具或表格；
- C. 重复性数据和图表；
- D. 有关说明；
- E. 调查问卷等。

11. 致谢

致谢的内容可在扉页表述，亦可放在附录之后，致谢措辞应简明扼要。

12.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各类成果应含以下内容：发表论著、获专利项目（列出格式同参考文献格式）、参加课题（含获奖项目，列出格式为：项目名称、项目来源、获奖级别、日期、本人名次）。

3.4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书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高〔2016〕68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育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文化进步和生产实际的紧密结合，不断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2016年3月，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启动了第二批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申报与建设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要求积极开展了专业学位研究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工作。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专业学位研究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了认真评审。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我厅确定4个基地为第二批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1. 农业硕士（园艺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海南大学与海南省珠峰林业生态研究所联合申报）。

2. 农业硕士（作物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海南大学与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3.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海南师范大学与海南省广播电视总台联合申报）。

4.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海南医学院与海南省农垦总医院联合申报）。

为做好上述基地的建设工作，我厅拟给予每个基地 40 万元的建设经费，建设期为 3 年，我厅将适时组织中期检查 and 建设期满后的验收。2016 年将给每个基地下拨第一笔建设资金 12 万元，相关高校在建设过程中要进行不低于 1:1 数额的资金配套。请各有关高校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不断完善基地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着力提高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供示范作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高〔2016〕68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育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文化进步和生产实际的紧密结合，不断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2016年3月，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启动了第二批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申报与建设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要求积极开展了专业学位研究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工作。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专业学位研究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了认真评审。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我厅确定4个基地为第二批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1. 农业硕士（园艺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海南大学与海南省珠峰林业生态研究所联合申报）。

2. 农业硕士（作物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海南大学与海南万钟实业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3.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海南师范大学与海南省广播电视总台联合申报）。

4.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海南医学院与海南省农垦总医院联合申报）。

为做好上述基地的建设工作，我厅拟给予每个基地 40 万元的建设经费，建设期为 3 年，我厅将适时组织中期检查 and 建设期满后的验收。2016 年将给每个基地下拨第一笔建设资金 12 万元，相关高校在建设过程中要进行不低于 1:1 数额的资金配套。请各有关高校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不断完善基地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着力提高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供示范作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关于建立新闻学专业教学实践基地的协议

甲方：海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海南师范学院中文系

为了充分利用高校的理论研究和培养人才的优势，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新闻专业院校和新闻媒体互动的精神，充分开发利用新闻媒体的设备和人才资源，把高校的新闻理论教学和新闻实践结合起来，乙方拟在甲方建立学生实习基地。

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信守：

一、甲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一条、甲方为乙方新闻专业学生提供三个层次的学习机会，即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其中：

- 1、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乙方新闻专业学生利用假期参加甲方的采访或其它社会调研活动。
- 2、专业见习是指乙方新闻专业学生学习了一些基本理论知识后不定期到甲方单位参观工作流程或者参与部分采编工作。
- 3、毕业实习是指乙方新闻专业学生在毕业前，按照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内容，到甲方学习，完成必要的研究、调查和实际操作任务。

第二条、甲方负责安排和落实乙方新闻专业学生实践、见习、实

习的部门。负责安排经验丰富的记者、编辑指导学生，并提供有关实践学习的条件。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参加实践、见习、实习的新闻专业学生进行客观地鉴定。

二、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一条、乙方在安排新闻专业学生到甲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前，务必作好有关计划，并提前告知甲方。并和甲方联系安排好后，再实行开展。

第二条、乙方制定新闻专业学生实习的有关纪律规定，并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培训。要求学生遵守甲方的纪律和有关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合理管理、指导。

第三条、乙方协助甲方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中的新闻专业学生进行管理。并安排稳定的人员、方式与甲方保持联系，以便双方进行及时沟通。

第四条、乙方协助甲方在人员培训和科研方面提供支持。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甲方：

代表：

2005年4月2日

乙方：海南师范学院中文系

代表：

2005年3月24日

关于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协议

甲方：新华社海南分社总编室

乙方：海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为了充分利用高校理论研究和培养人才的优势，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新闻专业院校和新闻媒体互动的精神，充分开发利用新闻媒体的设备和人才资源，把高校的新闻理论教学和新闻实践结合起来，乙方拟在甲方建立学生实习基地。

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提供三个层次的学习机会，即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其中：

1.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利用假期参加甲方的采访或其他社会调研活动。
2. 专业见习是指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学习了一些基本理论知识后不定期到甲方单位参观工作流程或者参与部分采编工作。
3. 毕业实习是指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在毕业前，按照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内容，到甲方学习，完成必要的研究、调查和实际操作任务。

（二） 甲方负责安排和落实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实践、见习、实习的部门。负责安排经验丰富的记者、编辑指导学生，并提供有关

实践学习条件。

(三) 甲方对乙方参加实践、见习、实习的新闻学专业学生进行客观的鉴定。

二、 乙方的责任和任务:

(一) 乙方在安排新闻学专业学生到甲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前, 务必作好有关计划, 并提前告知甲方。

(二) 乙方制定新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有关纪律规定, 并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培训。要求学生遵守甲方的纪律和有关规定, 服从甲方人员的合理管理、指导。

(三) 乙方协助甲方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中的新闻学专业学生进行管理。并安排稳定的人员、方式与甲方保持联系, 以便双方进行及时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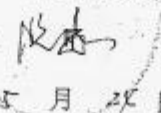
(四) 乙方协助甲方在人员培训和科研方面提供支持。

(五) 乙方每年11月份到第二年4月份, 每月安排不少于3人到甲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专业见习、或毕业实习, 每人实践时间不少于1个月。其它时间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但是乙方安排之前要和甲方先联系。

本协议一式两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两年。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甲方: 新华通讯社海南分社总编室 乙方: 海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代表: 

代表: 

2007年

2007年5月24日

关于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协议

甲方：新华社海南分社总编室

乙方：海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为了充分利用高校理论研究和培养人才的优势，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新闻专业院校和新闻媒体互动的精神，充分开发利用新闻媒体的设备和人才资源，把高校的新闻理论教学和新闻实践结合起来，乙方拟在甲方建立学生实习基地。

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提供三个层次的学习机会，即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其中：

1.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利用假期参加甲方的采访或其他社会调研活动。
2. 专业见习是指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学习了一些基本理论知识后不定期到甲方单位参观工作流程或者参与部分采编工作。
3. 毕业实习是指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在毕业前，按照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内容，到甲方学习，完成必要的研究、调查和实际操作任务。

（二） 甲方负责安排和落实乙方新闻学专业学生实践、见习、实习的部门。负责安排经验丰富的记者、编辑指导学生，并提供有关

实践学习条件。

(三) 甲方对乙方参加实践、见习、实习的新闻学专业学生进行客观的鉴定。

二、 乙方的责任和任务:

(一) 乙方在安排新闻学专业学生到甲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前, 务必作好有关计划, 并提前告知甲方。

(二) 乙方制定新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有关纪律规定, 并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培训。要求学生遵守甲方的纪律和有关规定, 服从甲方人员的合理管理、指导。

(三) 乙方协助甲方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中的新闻学专业学生进行管理。并安排稳定的人员 方式与甲方保持联系, 以便双方进行及时沟通。

(四) 乙方协助甲方在人员培训和科研方面提供支持。

(五) 乙方为甲方提供能容纳 100 人左右的多媒体教室, 作为每周三晚上编辑记者以及学生参加的培训活动的场地。

本协议一式两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两年。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甲方: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代表:



2007年5月

乙方: 海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代表:



2007年

关于建立新闻传播系教学实践基地的协议

甲方：中国青年报海南记者站

乙方：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为了加强高校理论研究和培养人才，充分开发利用新闻媒体的设备和人才资源，把高校的新闻理论教学和新闻实践结合起来，乙方拟在甲方建立新闻传播系学生实习基地。

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 甲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新闻传播系学生提供三个层次的学习机会，即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其中：

- 1、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乙方新闻传播系学生利用假期参加甲方的采访或其他社会调研活动。
- 2、 专业见习是指乙方新闻传播系学生学习了一些基本理论知识后不定期到甲方单位参观工作流程或者参与部分采编工作。
- 3、 毕业实习是指乙方新闻传播系学生在毕业前，按照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内容，到甲方学习，完成必要的研究、调查和实际操作任务。

第二条 甲方负责安排和落实乙方新闻传播系学生实践、见习、实习的部门。负责安排经验丰富的记者、编辑指导学生，并提供有关实践学习条件。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参加实践、见习、实习的新闻传播系学生进行客观地鉴定。

二、 乙方应承担的任务：

第一条 乙方在安排新闻传播系学生到甲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前，务必作好有关计划，提前告知甲方。与甲方联系安排好后，再按计划开展活动。

第二条 乙方制定新闻传播系学生实习的有关纪律规定，并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培训。要求学生遵守甲方的纪律和有关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合理管理、指导。

第三条 乙方要加强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毕业实习中的新闻传播系学生进行管理。并安排人员与甲方保持联系，以便双方进行及时沟通。

第四条 乙方协助甲方在人员培训和科研方面提供支持。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甲方：中国青年报海南记者站

代表：

2013年12月15日



乙方：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代表：

2013年10月15日

